

关于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地方性实施办法，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七）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做好人才管理有关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选拔、培养和推荐等工作。（八）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九）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十）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一）全面加强人社系统自身建设。落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一岗双责”意识，加强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和人员的监督管理，继续推进人社系统各项整治，把全面从严治党抓严抓实抓出成效。（二）紧跟形势加强事业单位管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全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职称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实施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认真组织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选好人才。（三）严格执法促进劳动关系和谐。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压实主体责任，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为重点，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日常检查，规范企业依法用工，引导农民工理性维权。（四）狠抓落实惠民生。抓好促进和扩大就业、社会保障、社保基金监督、农民工服务等方面政策落实，确保惠及民生。

二、单位概况

纳入井研县人社局预算的独立法人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人社局机关，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人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井研县人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81.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32.8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32.8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8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62 万元，项目支出 118.4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人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1.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人社局机关、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县人社局机关、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人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32.8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起，将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纳入县人社局本级预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不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02 元，占 88.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1 万元，占 3.83%；住房保障支出 35.64 万元，占 7.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5.4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1.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公招事业单位人员劳务费、农民工服务、人事档案维护管理、事业人员职称评审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8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保障相关事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8.00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亡）业务办理和社保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0.55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5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城镇居民增收等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1.6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8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6.0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5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5.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人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2.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2.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9.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井研县人社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人社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90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9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0.1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部、省、市相关人员调研考察及地市州相关人员学习交流等。

3.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井研县人社局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9.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75 万元，增长 27.45%。增长原因是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纳入县人社局本级预算，单位运行经费相

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井研县人社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人社局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井研县人社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481.07万元。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预算118.45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